

保證書

感謝您選購本公司產品，請妥善保管保證書，以確保得到完善的售後服務。

- 自購買日起一年內，在正常使用狀況下，如發生故障，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若係天災或外力破壞、改裝等人為損壞，恕不免費服務。
- 超過上項所訂期限，保固外之商品如需更換零件，本公司酌收維修零件成本費。如經檢測報價後不維修，則酌收檢測費。
- 產品送修則需自行負擔運費。
- 配件屬耗材，如充電線、刷頭、噴頭、刀片、濾心、清潔刷、收納袋、接收器等，不屬於保固範圍，如需更換須請另行購買。
- 電池屬耗材，保固6個月，若超過上述期限，需酌收維修及檢測費用。
- 燈管屬耗材，保固3個月，並建議每年定期更換，若超過上述期限，需酌收維修及檢測費用。
- 產品若停產超過3年或無維修零件，則不提供維修服務。
- 產品自購買日起提供一年保固服務，請詳細填寫購買日期及加蓋購買店章於本保證書上，或依據購買憑證(發票、收據等)判定保固期限。若無法提供任何購買日期相關憑證，將依產品本體標籤之製造日期起算15個月為保固期。

姓名			
地址			
購買日期	電話		
經銷商			

(蓋章有效)

耐嘉股份有限公司全台服務電話

總公司/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187號
電話/03-5396966
台北課/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3之2號2樓
電話/02-29040088
新竹課/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187號
電話/03-5152309
台中課/台中市東區東英十三街13號
電話/04-22119966
台南課/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二街119號
電話/06-2038170
高雄課/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333號10樓B棟
電話/07-5547258



LINE 官方客服
ID搜尋: @kinyo

KINYO

GKM-555

WIRELESS MOUSE

— 2.4GHz無線滑鼠 —

使用說明書



使用說明

1. 安裝電池/與USB接收器

- 將USB接收器從凹槽內取出。
- 打開電池蓋依正負極方向放入3號(AA)電池x1顆，然後蓋上電池蓋。
註: 建議使用效能較高的鹼性電池，可使用較長的時間。
- 將USB接收器，安裝於電腦的USB連接埠，待電腦自行偵測到滑鼠，即可使用。

※如接收器安裝後滑鼠無反應，請重新配對接收器，操作如下：
同時長按右鍵+滾輪鍵約3秒，LED提示燈閃爍後，將滑鼠靠近電腦USB連接埠30公分內並將接收器安裝，即可重新配對使用。

2. 省電休眠設計

本產品具兩段智慧省電功能，靜置1分鐘進入輕度省電休眠，任意滑動可喚醒滑鼠，若10分鐘以上未使用滑鼠則將進入深度省電休眠狀態，按壓任一按鍵即可喚醒滑鼠。

3. USB接收器收納

不使用時，可將接收器置入滑鼠底部的收納槽，收納攜帶更便利。

4. 無線滑鼠與接收器擺放位置

無線接收器在使用範圍或擺放有一定的限制，為了確保接收器有好的接收效果，請將無線滑鼠與接收器保持在10M內的距離。

注意事項及警語

1. 無線接收器在使用範圍或擺放有一定的限制，為確保接收器有好的接收效果，請參考下列說明。
 - 為使滑鼠鍵盤接收有最佳效果，請將無線滑鼠與接收器保持在10M內的距離。
 - 為使無線光學滑鼠移動更加順暢，請避免在玻璃、反光的表面上使用。
2. 請勿過度重擊或重摔滑鼠。
3. 請勿自行拆解本產品。
4. 長時間不使用請取出電池，避免電池漏液損壞滑鼠。

設備名稱: 2.4GHz無線滑鼠 Equipment name	型號(型式): GKM-555 Type designation (Type)					
	限制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單元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型	○	○	○	○	○	○
滾輪	○	○	○	○	○	○
按鍵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制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